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合同编号: HTBH2026080252

甲方: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 阿坝州松潘县黄龙风景区瑟尔嵯寨

乙方: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交子金融广场 2 号楼 22-23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法律顾问和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联络人

1.1 甲方委派林逢春作为联络人,负责有关乙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 13882484644, 邮箱: hgj7249055@126.com

1.2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所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包括: 宋关平律师、江昱利律师、余大洋律师、陈兴荣律师、向平律师、赵秋玮律师、胥译涵律师、周指剑律师等及李筱涵律师助理等,其中余大洋律师为团队负责人。

1.3 乙方委派余大洋律师作为联络人,负责有关甲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 13608020867, 邮箱: chihkaolawfirm@163.com。

1.4 乙方更换团队成员(含联络人)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人员的资历和专业水平不得低于原成员。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2.1 为甲方解答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工商、行政、投资等),并视情况出具口头或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2 为甲方或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和指导甲方履行有关合同、协议。

2.3 为甲方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预测、防范法律风险,应甲方要求向第三方发出律师函主张权利或回应第三方之权利主张。

2.4 协助和指导甲方修改、审查涉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健全各项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

2.5 结合甲方的行业特点，不定期地提供有针对性的、动态的政策、法规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信息，以方便甲方决策。

2.6 帮助甲方核定债权债务、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2.7 应邀参与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含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并提出法律意见。

2.8 协助景区处理非正常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据材料提交、事实认定、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2.9 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邀请，配合甲方开展法律培训及答疑，此项服务每个合同年度累计次数不超过两次，主题、内容、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10 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含下属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提供法律策划方案。

2.11 接受甲方委托，提供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融资、重大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和债权债务重组等），具体工作范围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12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与诉讼、仲裁等活动，具体工作范围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外出工作的约定

3.1 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派出律师等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工作。

3.2 乙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3.2.1 必要的交通工具、住宿及餐饮或支付相应的差旅费用，差旅标准参照地方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3.2.2 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律师工作；

3.3 为确保外出工作的落实，甲方如需乙方派员外出，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预先作好安排。

第四条 调查取证

4.1 乙方有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

4.2 甲方应为乙方的调查取证提供必要的线索和背景资料。

4.3 调查取证所需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职权调查取证，乙方对于甲方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5.1 向乙方提供甲方基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组织机构图、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并指定联系人和联络方式。

5.2 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有关具体法律事务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因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的损害，包括对乙方造成的损害，均由甲方负责；

5.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利益而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律师提供其他便利；但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收取的顾问费不予退还。

5.4 甲方承诺如需聘请律师从事第2条2.11-2.12项的有关法律事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请乙方。

5.5 按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6.1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法律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专业法律事务的需要，发挥团队优势，根据律师特长指派相应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6.2 乙方应当遵守全国律协《律师法》《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为甲方制作的各类文件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6.3 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决策信息、尚未公开的文件资料、游客个人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除非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及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的，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如有必要，在正式进行工作前，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可以确认保密清单，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甲方涉密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损失。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许可，承诺不接受下列事务：

6.4.1 在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未经甲方许可担任甲方相对方的代理人；

6.4.2 其他与甲方利益存在明显冲突的事务；

6.4.3 如甲方及相对方同是乙方法律服务客户的，不受本款所限，乙方有权做出回避的安排，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6.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从事第2条2.11-2.12项的有关法律事务时，乙方应从人、财、物、时间等方面优先保障甲方的需要。

6.6 因乙方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7 顾问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一般事务应在48小时内完成，或者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出具的意见书须乙方盖公章或者律师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法律顾问费用：

7.1.1 两年法律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大写：拾万元整），分两次支付，一年度支付一次，第一年支付 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第二年支付 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7.1.2 第一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于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和票据凭证送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次年法律顾问费用在第二个服务年开始后票据凭证资料送达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1.3 甲方应按照第 7.1.1 条、第 7.1.2 条约定，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账号：1289 1443 1410 000

7.2 外出工作费用：

甲方同意据实支付乙方律师外出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正当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资料、误餐等费用，实报实销，但应符合本条及第 3.2.1 款约定的差旅标准；

7.3 乙方在从事本合同第 2 条 2.1—2.10 项工作时，如涉及调查取证、鉴定、翻译、咨询、交际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但须事先商请甲方同意；在从事第 2 条 2.11—2.12 项工作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协议，在取费方面乙方应比照一般情形给予优惠；在从事第 2 条 2.12 项工作时，可视完成情况酌情收取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行生效。

8.2 本合同顾问服务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甲方下属企业的日常基础法律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日常基础法律服务内容指本合同第 2.1—2.12 约定的服务内容。

下属企业：松潘县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松潘县金海子旅游观光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州黄龙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松潘县瑟尔磋寨宾馆、松潘县黄龙游人中心。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否则均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10.2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通知送达生效。

10.3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商定是否展期或另行签署新的合同；如未商定的，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10.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律师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工作，乙方应尽量安排，甲方应另外付费，费用标准另议。

第十三条 签署日期及地点

13.1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签署。

甲 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瑟尔磋寨

开户银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分社

账 号：86090120000015227

乙 方：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交子金融广场 2 号楼

22-23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账 号：1289 1443 1410 000